

附錄一 各分區說明

一、 居住地區別

北部地區包含基隆市、台北縣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
中部地區包含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

南部地區包含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
東部地區包含花蓮縣、台東縣

二、 居住地區城鄉別

北部偏遠地區包含台北縣石碇鄉、坪林鄉、平溪鄉、雙溪鄉、烏來鄉

桃園縣復興鄉、新竹縣尖石鄉、五峰鄉

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

中部偏遠地區包含苗栗縣南庄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台中縣和平鄉

南投縣中寮鄉、信義鄉、仁愛鄉

南部偏遠地區包含嘉義縣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

台南縣楠西鄉、南化鄉、左鎮鄉、龍崎鄉

高雄縣田寮鄉、六龜鄉、甲仙鄉、茂林鄉、桃源鄉、三民鄉

屏東縣滿州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

澎湖縣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

東部偏遠地區包含花蓮縣鳳林鎮、壽豐鄉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秀林鄉、

花蓮縣卓溪鄉、台東縣卑南鄉、大武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、

台東縣鹿野鄉、延平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金峰鄉、蘭嶼鄉

其餘為非偏遠地區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偏遠地區定義：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（鎮、市），或距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七．五公里以上之離島，計 65 鄉鎮。